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雜糧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61

*傳真：(03)3377491

*電子信箱：08501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)磁片 ()光碟片 (v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轄區內種植雜糧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產量 = 總產量 ÷ 收穫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雜糧作物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雜糧作物再按大豆、小麥、玉米、甘藷、米豆、紅豆、落花生、綠豆、薏苡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7月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